

证券代码：600233
转债代码：110046
转股代码：190046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圆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20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圆通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圆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圆通转债”全部赎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圆通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65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5,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7号文同意，公司3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圆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46”。“圆通转债”自2019年5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转股价格为10.73元/股。

二、圆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情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2月20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圆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3.95元/股），已触发“圆通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圆通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圆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圆通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将尽快披露《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2月21日